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COVID-19的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違反防疫措施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行使投票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擬派末期股息.....	6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投票表決.....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避免疫情蔓延的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於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有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呈交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的聲明表格，並須回答：(a)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彼等所深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與任何近期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親密接觸；及(b)彼等是否被香港政府要求強制隔離。於上述任一問題的回答為肯定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疫情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其公司名稱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應以港元支付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非執行董事：
邵岩(主席)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
梁德清
王成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毅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支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8,33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應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10,668,800港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李妍女士及梁德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邵岩先生、王成瑞先生及王新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王新華先生於2018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憑藉財務及監管專業，彼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是董事會極為重視及尊重的成員。董事會相信，憑藉其豐富經驗，彼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王新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

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王新華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重選王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項下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邵岩
主席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此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按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6月12日（自上市日期起）	13.10	4.93
2019年7月	28.50	13.40
2019年8月	26.80	18.54
2019年9月	25.05	19.98
2019年10月	21.70	17.00
2019年11月	21.15	17.26
2019年12月	20.45	17.40
2020年1月	19.74	14.88
2020年2月	19.08	14.10
2020年3月	18.42	13.98
2020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40	14.64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50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2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中煙國際集團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緊隨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32%。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而導致有關中煙國際集團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此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如下：

邵岩先生，54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成瑞先生，38歲，其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其中文曾用名為王成銳。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中心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新華先生，64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

外，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妍女士，50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20年3月一直就職於中煙國際，先後在市場拓展部、海外商情部、煙葉運營部、企劃投資部和監察室工作，並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企劃投資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監察室主任。

李女士具有11年的境外煙草產業投資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獲南開大學（前稱為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獲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德清先生，57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梁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職於青海第一機床廠；1989年4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許昌烤煙廠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以及機械分廠廠長；1993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天昌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正處級幹部；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82年8月獲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為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工程建設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第三屆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邵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成瑞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新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妍女士為董事；及
 - (e) 重選梁德清先生為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岩

2020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致股東本公司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